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在此转递蒙古国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2014年4月25日蒙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蒙古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成员，蒙古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限制措施的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并全面承诺予以执行。蒙古国编写了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于 2007 年 3 月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同一决议所设委员会。本国家报告为第二次报告，阐述了蒙古国政府在执行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在编写这次报告时，适当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 22 日更新的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并采用其中所载可供选用的清单样板。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但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 (c) 奢侈品；
- (d) 像呼吁和允许的那样，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经蒙古国认定可能有助于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蒙古国不拥有制造或生产武器和弹药的设施。蒙古国从未开发、生产、获取、拥有或储存、或控制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根据蒙古国与武器出口国签订的双边协议的规定，不经原产国同意不得再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

此外，蒙古国已制订下列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有关的进出口管制法律：

- 蒙古国 2000 年《无核武器地位法》是控制核材料的重要文书。该法禁止任何个人、法人或外国通过蒙古境内运输核武器或其零部件、核废料或为武器目的设计或生产的任何其他核材料(第 4.2 条)；
- 蒙古国议会第 5 号决议(1998 年 1 月 8 日)把枪支、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零件列入应限制和管制的过境运输货物清单；
- 2002 年 10 月 25 日，蒙古国政府在第 219(2002)号决议中延长并通过了须办理许可证才可跨境运输的编码货物清单，以及国家控制的跨境运输货物出口、进口和许可证程序。例如，由工业与贸易部(现经济发展部)

负责处理非军用火器、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及其零件的进口申请。出口铀需由国家专业控制办公室批准。有毒化学品出口由环境部负责批准；

- 2006年《有毒和有害化学品法》禁止出口、进口和跨境运输以及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和向他人转让用于化学武器的有毒和有害化学品(第8.3条)。

自2006年以来，蒙古国议会通过了其他符合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法律。2006年7月8日，蒙古国议会通过了《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该法规定，个人或法人可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他们怀疑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有关的任何交易，或2 000万图格里克(或等值外国货币)或以上数额的任何现金和非现金交易。如有理由怀疑交易是客户为了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目的而进行或将进行的，那么金融情报中心就可以对交易进行监测并暂停交易。

2009年7月16日，蒙古国议会通过了《核能法》。《核能法》第33.1条禁止在蒙古国境内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拥有武器用核材料以及控制此类核材料库存。该法第33.2条同样禁止跨蒙古国境或经该国境内运输武器用核材料。

在第1718(2006)号决议通过之后，蒙古国外交部将有关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根据该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对出口该决议第8(a)(-)段所列某些常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S/2006/814、S/2006/815和S/2006/853号文件所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货物和两用设备的限制，告知它们(自那时起对清单进行了更新)。执行制裁的机构，即海关总署，已命令其附属机构不允许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和从该国进口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和文件所列物项和服务，也不允许这些物项和服务经该国过境。

奉道路、交通和旅游部长指示，蒙古航运公司驻新加坡执行董事已提醒所有悬挂蒙古国旗船只的船长，特别是那些应受特别关注的船只的船长注意他们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命令他们严格遵守该决议的规定，自愿接受国际检查。

依照同一程序采取了措施，向有关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通告了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和第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及其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

2009年，有人在蒙古国企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停飞的米格-21 PFM型战斗机以及后来企图销售其发动机和其他零件，蒙古国有关当局成功拦截了这笔交易。这一销售行为不仅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且也违反1979年与俄罗斯联邦(作为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继承者)的协定。该协定规定，在未获得俄罗斯联邦事先批准的情况下禁止向任何第三国销售或转让军事装备或硬件。2014年1月卷入该案的一个人被指控，并被判3.5年至7.1年徒刑。停飞的战斗机被拆解，机身部分被销毁。战斗机发动机和其他零件被切割成碎片，目前存放在一个前空军基地的特别仓库。

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访问了蒙古国。他们与蒙古国有关部委和机构代表举行了一系列会晤，并有机会参观存放 32 架战斗机发动机和其他零件残余物的仓库。2014 年 3 月，向委员会发送了关于这起事件的报告。

外交部也提醒有关部委和政府机构注意第 1718(2006)号决议针对奢侈品作出的规定。由于蒙古国没有正式核准的奢侈品清单，为了第 1718(2006)号决议的目的，蒙古国将遵守第 2094(2013)号决议，其中规定，“奢侈品”一词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确定的物项。

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相应规定，继续努力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销售或转让任何经蒙古国认定可能有助于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海关总署监督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根据其统计资料，2013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出口总值为 724 300 美元，其中 70% 以上为小麦。

2.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下列物项：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c) 像呼吁和允许的那样，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经蒙古国认定可能有助于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蒙古国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或进口任何武器或有关物资。上述国家法律和法规禁止采购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蒙古国加入了旨在促进不扩散制度的主要国际框架，并继续全面履行有关多边协定规定的义务，比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蒙古国于 1969 年予以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予以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5 年在蒙古国生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7 年予以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7 年在蒙古国生效)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应该强调，《蒙古国宪法》(1992 年)第 10.3 条规定，蒙古国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在批准或加入条约的法律生效时即成为有效的国内立法。

蒙古国未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任何可能有助于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物项。根据海关总署提供的统计资料，2013 年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的总值为 679 800 美元，其中 74.1% 为剂量已测量的药物，24.6% 为食品。

3. 防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转让或向该国转让与下列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包括经纪或其他中介服务)和援助

(a)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b) 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或技术;

(c) 经蒙古国认定可能有助于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任何物项。

蒙古国议会于 2006 年 7 月 8 日核准了《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随后，在蒙古银行内部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该中心的核心职能是接收金融机构、个人和其他实体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对报告进行分析并向当地执法机构和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中心公布分析结果，用于打击洗钱。

金融情报中心在其职能范围内监督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专家小组成员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访问蒙古国期间，蒙古银行代表向其介绍了该中心的活动。

4. 如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是某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转让该物项的一方，则应禁止转让该物项；根据国家法律流程冻结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上述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不向其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如上述事件报告所述，在调查企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米格-21 战斗机及其发动机和其他零件的行为期间，确定被指控的个人仍有 679 800 美元的应偿还款项。根据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并遵照专家小组的建议，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防止将这些资产转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予以“冻结”)。

5. 防止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其家庭成员、代表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开展工作或违反制裁措施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任何个人入境或过境，如此类个人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则应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但有关决议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有关边境管制当局已获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及其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

6.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此类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也防止通过现金运送人这么做，并为此提高警惕。

有关部委、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已获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及其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

7. 按照呼吁，禁止：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设立新的合资公司；或获取某国管辖范围内的银行的股权或与其建立或维持相应关系，如果国家掌握的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这些活动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

(b) 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或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国家掌握的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服务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银行都未在蒙古国开设任何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同样，蒙古国金融机构也未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8. 不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制裁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有关部委、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已获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及其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没有为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或有助于其规避制裁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任何公共财政支持。

9. 按照呼吁，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的目的除外。

有关部委、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已获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并获悉它们有义务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促进无核化目的除外。

10. 如果有关国家掌握的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含违禁品，则应在该国境内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该国国民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人或协助者运送的货物。

有关部委以及边境管制和海关当局已获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及其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如果它们掌握的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货物中包含违禁品，则应检查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该国国民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人或协助者运送的货物。在这方面没有已登记的案件。

11. 在某些条件下，如果国家掌握的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包含违禁品，则对公海上的船只进行检查，并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提供加油服务，但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蒙古国是一个内陆国家，但公海上有 280 多艘外国船只悬挂蒙古国旗。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之后，蒙古航运公司驻新加坡执行董事已提醒所有悬挂蒙古国旗船只的船长，特别是那些应受特别关注的船只的船长注意他们根据该决议承担的义务，并命令他们严格遵守该决议的规定，自愿接受国际检查。在第 1718(2006)号决议通过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些船只悬挂蒙古国旗。不过，在接到道路、交通和旅游部长的指示以后终止了这些船只的合同。目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船只悬挂蒙古国旗。

2007 年 10 月，蒙古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登临协定，该协定于 2008 年 2 月生效。协定规定，如果由蒙古登记的船只涉嫌载运与扩散有关的货物，两国都可要求确认涉嫌船只的船籍国，并根据需要批准登船、搜查及可能扣押有关货物。

蒙古国致力于更积极地参与不扩散安全倡议。目前，蒙古国正在通过国内相关程序研究和推动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的事宜。还将为加入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采取相关步骤。

12. 在某些条件下扣押和处置在检查中发现的违禁品。

2007 年与美国签订的不扩散安全倡议登临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案件。

13. 按照呼吁，如国家掌握的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飞机上载有违禁品，则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有关部委以及民用航空、边境管制和海关当局已获悉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的规定及其根据这些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如有情报使其有合理理由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上载有违禁品，则不让飞机从蒙古国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在这方面没有已登记的案件。